

河南科技大学文件

河科大信〔2021〕2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大学网站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学校各级各类网站与应用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河南科技大学网站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河南科技大学网站管理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河南科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学校各级各类网站与应用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校属各二级单位对本单位所开设网站的信息内容和运行安全负主体责任。各单位网络安全员是第一责任人。

第二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统筹学校网站的建设与安全管理。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监测网站的运行安全，负责督促网站安全隐患的整改。党委宣传部总体负责审核网站发布的信息。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制订网站建设技术规范，并对网站的建设和维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章 信息采集和发布

第三条 我校各级各类网站是为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各项

工作服务的基础设施和对外宣传的窗口。网站信息要实事求是地反映学校实际情况，内容应符合国家宪法和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按照互联网的使用规则，不得拷贝注有版权的软件，不得将网上提供的共享软件商业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涉及国家机密的信息一律不得发布。

第五条 各单位应对所提供的信息负责，不得利用校园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有伤风化的信息；不得在网上散布计算机病毒；对发布内容反动、有损国格、淫秽色情、破坏团结、攻击他人、虚假不实信息的要严肃查处，直至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河南科技大学网站上的各类信息，由各个责任单位负责更新维护。

1. 学校概况、科大简介、现任领导等栏目信息由校长办公室负责；
2. 组织机构、学院学部由党委组织部负责；
3. 科学研究栏目信息由学科办、科技处和社科处负责；
4. 诚聘英才栏目信息由人事处负责；
5. 教育教学等栏目信息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
6. 招生就业等栏目信息由招生就业办公室和研究生院负责；
7. 学生工作、团委工作等栏目信息由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工作处和校团委负责；

8. 图书、情报等栏目信息由图书馆负责；

9. 智慧校园等栏目信息由网络信息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和图书馆负责；

10. 后勤管理、服务等栏目信息由后勤管理处负责；

11. 党务、政务信息公开等栏目由党委办公室、校纪委、党委巡查工作办公室等单位负责；

12. 各单位网站由本单位负责设计、制作和更新维护，网络信息中心负责技术审核和技术管理，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七条 各单位应建立本单位的二级网站并及时进行内容更新，由各单位的网络信息员负责信息的准确性，网络安全员负责网站的安全性。

第三章 网站的建立和维护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建立的网站均应基于学校网站群系统进行建立，并纳入我校站群管理。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在网站群系统中创建站点基本信息、高级管理员、域名、新闻通知投递、发布设置等信息；各单位负责设计网站模板、栏目、内容信息等，页面内容应遵守本管理规定中第三、四、五章的各项条款。

第九条 在新建立网站之前，由各二级单位通过“我i科大”中的“网站建立申请”流程提出正式申请，共同协商所建立的网站内容、栏目、构架、技术等相关技术规范，原则上由各单位自行设计、制作和维护。

第十条 各类二级网站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安全部门的要求，未经批准，不得开设聊天室、论坛等交互栏目；对于确因工作需要开设交互栏目的二级网站，应到网络信息中心备案，且实行实名制，并具有审核功能。

第十一条 各单位的网站如需进行内容更新，由各单位登录网站群系统自行更新。

第十二条 信息审核。根据我校目前的实际工作情况，将信息分为如下几类：

新闻类：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核。

通知类：由校长办公室负责审核。

文章表格类：由网站所属单位的安全员负责审核。

第四章 网站信息技术规范

第十三条 学校名称、校徽和其他配色方案必须采用学校的统一标准。

第十四条 文件名必须全部由英文小写字母和数字组成，使用英文字母开头，页面内部调用其它文件，比如图片、视频等，也必须使用小写英文字母和数字。每个页面传送给用户的总流量不得超过 2M。图片采用 jpg、png 或者 gif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K。动画统一采用 Flash 标准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M。

第十五条 各单位网站主页必须在页面上体现出单位职责、下设部门分工、单位人员配置、服务电话、传真、邮箱地址等

信息，学院网站要体现师资状况、专业设置、招生信息、学科特色等方面的情况。每个分页都应含有返回本部门主页的链接。

第十六条 各单位制作的网页应保证在 1024×768 最低分辨率下能正常浏览。

第五章 网站备案

第十七条 根据国家关于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的相关法规，所有运行于校园网络上的网站都必须在网络信息中心登记备案。

第十八条 所有运行于校园网络上的网站，需在“我 i 科大”中填写《河南科技大学校园网站备案表》，网站主管单位审核后，提交校网信办进行审核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未登记备案的网站视为非法网站，校网信办有权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实施关停和限期整改。

第二十条 网信办对登记备案网站进行监控，并有义务向上级网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所有登记备案的网站，不得提供有悖于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服务，如有违背，网信办责令其关停和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应向上级网信部门汇报，直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已经备案的网站，如果备案相关信息发生了变化，需要网站主管单位重新填写并提交《河南科技大学校园网站备案表》对网站进行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校网信办负责解释。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